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銑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銑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林銑鴻前有3次酒後駕車犯行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素行非佳，其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不思警醒，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前3次酒後駕車遭判刑之紀錄距今已逾5年，尚難認其全無悔改之意，本次犯後坦承犯行，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嚴重結果，暨被告警詢時自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陳昱潔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5302號

01 被 告 林 誌 鴻 男 4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誌鴻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6時30分至17時30分許，在位於
08 臺南市北區文成路工地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09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10 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
11 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
12 行經臺南市區時，因臉部潮紅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當場對其
13 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8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1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誌鴻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9 臺南市○○○○○○○○○○道路○○○○○○○○○○號
20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
21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3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書 記 官 林 子 敬